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成先生、吴志阳先生、杨力先生、张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唐炎钊先生、丁兴号先生、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保田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保田先生持有公司 124,898,0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股份，并承诺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保田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保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尹久远先生、陈守德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尹久远先生、陈守德先生在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尹久远先生、陈守德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1、杨成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厦门大学统计学硕士。1991年前，杨成先生曾先后在安徽省淮南发电总厂、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厦门公司工作，1991年至1993年就读于澳大利亚皇家理工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起进入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前身 R.M.D Electronics Pty Ltd 生产营销部工作，1997年起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红相有限和红相电力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起，兼任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起，兼任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杨成先生于1993年1月28日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30日，杨成先生放弃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19日，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恢复杨成先生的常住户口。

截至本公告日，杨成先生持有公司 38,853,1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2%，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保田先生是父子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力先生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杨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杨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力先生：**公司董事；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厦门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1989年至1998年，杨力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海外旅游公司，1997年起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任红相有限监事、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红相有限和红相电力董事、部门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杨力先生持有公司 8,170,2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

杨力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成先生系兄弟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保田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杨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志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厦门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南非大字电子公司总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红相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至 2012 年 3 月兼任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起兼任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阳先生持有公司 13,197,2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吴志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青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南京邮电学院通讯网规划专业，硕士学历。2011 年至今，任合肥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2 月起，兼任合肥睿晶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青先生持有公司 8,419,1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张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

**5、唐炎钊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期间赴纽卡斯尔大学学习，并于曼切斯特大学、巴布森学院作访问学者，并于 2011 年担任厦门大学埃塞克斯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唐炎钊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红相电力的独立董事，现兼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炎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汤金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财政学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汤金木先生曾任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所经理、副主任、所长，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现任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现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汤金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金木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丁兴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导，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福建省智慧城市感知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丁兴号分别于 1998 年、2003 年获合肥工业大学学士、博士学位。2006.1 至 2008.10 年厦门大学物理学博士后。2009.9 至 2011.3 美国 Duke 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后。2003 年至今在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作。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是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图像处理与分析、智能数据分析与处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丁兴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兴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